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室內裝修統包工程」
預算書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 年 04 月 27 日（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林務局 5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弘毅處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與會人員意見：

（一）郭育任委員

1. 從大雪山角度而言，基於遊客中心有環境的特殊性，雲霧帶導致經常下雨，加上玄關有遊客匯聚之狀況，集材機展示在動線上將造成遊客進出不便，建議評估是否需移至他處。
2. 目擊情報站展區之相關軟體部分於圖說中較難展現，建議在軟體細節上多加討論，以便能清楚呈現展示效果。
3. 針對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guide，提出幾項建議。第一點，除非環站步道併入森林浴步道，否則建議能將其納入目前列出之步道中。第二點，木馬古道習慣上稱之為木馬道，名稱方面建議進一步確認。第三點，橫嶺山步道雖不在遊樂區範圍內，但到訪的遊客量不少，建議在 guide 中一併考量。第四點，谷關七雄中的屋我尾山(大雪山林道登山口31.2K)建議多做一些介紹。
4. 因應其他展區沒有針對遊憩多做詳細介紹，建議於入口玄關處新增一張全區大圖，幫助遊客先建立一個整體印象，才進入後續電腦介面的單點操作。
5. 針對小木屋諮詢暨展售空間，提出幾項建議。第一點，過去觀察到遊客對諮詢的需求量頗高，但以現有設計來說，若作為展售、諮詢，再加上休憩機能，將顯得空間較為侷促。第二點，目前諮詢櫃台與展售櫃台難以區隔與轉換，且以當前櫃台設定之高度來說，遊客不易選購，建議以整體使用性為考量並改善。第三點，志工將長期在櫃台提供服務，建議設計團隊能針對座椅一併納入設計。
6. 影片部分同 guide 部分，針對內容細節，尤其是生態細節的部份，建議能與局處、生態專家多加討論。
7. 影片放映空間作為第一個展示空間，假若接待遊覽車等大量旅客同時湧入，可能造成人流難以消化與動線封阻的問題，再加上首個展廳容易停留較久，建議因應影片長度設置座椅，並在設計上思考人流的問題。
8. 在展示過去舊有的林業用具上，除了充分的相關解說，建議多思考互動性，

讓遊客能體驗到過去的用具如何運用。

9. 色彩計畫上，倘若已利用國產材於展示空間中跳出重點，建議在這些部分針對國產材加以介紹。
10. 針對二樓到三樓之動線過度上，提出幾項建議。第一點，對一般使用者而言，在展覽出口的轉折空間無法直接看到樓梯，故建議在指標多做引導。第二點，針對需搭乘電梯的使用者，建議在電梯處設置相同概念之引導設計，運用一致的思維，在兩種動線中皆呈現出由「低海拔到高海拔」的感受。
11. 輸出上建議盡可能還原插畫的精細度，並注意印刷品分割以及施工上的細節。
12. 指標系統部分，建議團隊提供設計圖之外，另需針對中英譯進行統整，這方面請參考局處內的翻譯版本。
13. 針對鳥類標本的展示，提出幾項建議。第一點，因應展間做不到恆溫恆濕的條件，故在標本、展品維護上，希望團隊能加以考慮。第二點，互動裝置在兩個以上的遊客共同操作時有相互干擾之疑慮，建議加以考慮。第三點，互動裝置之按鍵在大雪山上容易潮濕損壞之疑慮，建議加以考慮。
14. 賞鳥工具等展示現品在固定、維護管理上，建議加以考慮。
15. 針對植物插畫部分，提出幾項建議。第一點，霧林帶特色物種上的選擇需慎加考慮，其中毛地黃為外來引進之物種，故不合適。第二點，除紅檜、鐵杉、昆欄樹以外，台灣扁柏與霧林帶特有之蕨類應著重介紹。

(二) 常靜潔委員

1. 針對入口設置集材機部分表示贊同，惟對於纜線無法架設之補償方案，建議於牆面設計相關解說與背景，令遊客能進一步想像林業現場。
2. 櫃檯後方壁櫃，建議展售商品改為玻璃罩的展示方式，並降低高度以貼近民眾、便於選購，取消高度略高之展示壁櫃。
3. 三樓木育空間，建議需加以界定使用內容，可發展為展區影音教室、多功能展示區、親子工作坊與讀書會、特定議題展示區等多功能展區。除硬體外，也應一併思考軟體之規劃，例如遊具與童書。
4. 展示解說之英文翻譯部分，若因排版問題無法完整呈現，建議以 QR code 的方式補上。另建議除英文外，也應考慮如日語、韓語等語言版本之解說。
5. 賞鳥勝地部分提及大雪山有31種特有種鳥類，但展示標本卻只有17項，難免令人困惑，建議需對此有所交代。另外，每年所訂之特有種數目可能有所變化，需考量替換的設計方案。
6. 考量到館方人力之編制，展覽品建議做防脫處理。
7. 印刷品上之名稱，需確認是大雪山森林遊樂區還是大雪山遊客中心。
8. 入口處右手邊的地圖，若站在觀者的角度，建議和內部有所呼應與達到視覺延伸，以求相輔相成之效果，而非兩個不同的地圖。

9. 裝置藝術方面，建議以過去、現在、未來的時間軸去談論山林守護者的議題。
10. 建議施工時，遊客動線上張貼願景圖橫幅，提供遊客半年後對遊客中心展區完工時之想像。

(三) 張弘毅委員

1. 針對遊客中心之櫃台部分，提出幾項建議。第一點，建議遊客中心之櫃台的諮詢與展售功能應分開，分開的話遊客較能立即找到諮詢人員，而館方人員仍可相互支援。第二點，二樓櫃台與一樓販售區定位不同，以山林製造之精選商品為主的輕度概念店為主，因此服務區具有諮詢、展售與志工服務三個功能，但分為兩個櫃台進行。
2. 目擊情報站之開口，因應服務遊客的方便性及不重覆，建議封掉，以區隔後備儲藏室與遊客活動空間。
3. 影片部分，建議進行過程中也能讓局處了解拍攝內容並多加討論，亦建議將具季節特色的林區景觀納入影片拍攝內容。
4. 新式林業部分的識別 icon 可能造成資訊混淆問題，因當時的新式林業與目前的新式林業有定義上的差異，建議在標示上需加以釐清。
5. 藝術裝置部分，棲地保育與物種多樣性的呈現是護管員的兩項主要責任，對於山林守護者而言，垃圾議題僅是其中一環，過度聚焦於此並不合適，建議透過新林業政策、淨零排碳等展示內容去凸顯護管員與永續經營的概念。同常委員之建議，著墨於棲地保育之目標與未來接合為較長遠的做法。
6. 指標系統之視覺設計，以及色調上是否延續色彩計畫，建議團隊提出討論。
7. 針對大雪山的 31 種特有種鳥類，建議皆能展示為佳，或有完整的介紹。
8. 熊展區之展示手法，建議應以人類如何與熊共處為主，避免過度聚焦於熊的危險性，除了在野外遇到熊之因應措施外，應多以互動性、影片、棲地等展示方式去契合主題。
9. 植物插畫部分，同郭委員之建議，並建議納入玉山杜鵑。
10. 三樓木育空間部分，建議考慮到使用者為兒童，以及民眾有休憩之需求，應多使用國產材，讓空間更為溫潤、舒適。
11. 三樓木育空間部分，軟體的使用性上，可考慮結合特定時間的特展發展不同的策展主題，以吸引遊客，創造話題性。

(四) 洪幸攸委員

1. 對於二樓櫃台空間，提出幾項建議。第一點，除了要有一定的展售空間外，也需設計展架以方便館方展示商品，並考慮納入櫃台所需之事務機器的收納空間(電腦、影印機)，其中，櫃體建議為封閉式且不能過高。第二點，燈光設計部分除了美觀考量，也需注意館方人員工作的使用性。第三點，櫃台需能容納4-5位工作人員，座椅部分也建議幫忙規劃。第四點，建議取消休憩

座椅或將其規劃至其他空間。

2. 用於服務台之服務告示展版建議一併規劃，內容為輪椅、老花眼鏡、充電器之租借。
3. 熊展區部分，建議取消消防熊垃圾桶。
4. 施工期間，建議將施工動線與遊客完全區隔，臨時櫃台移置前方門廳處，並將室外廁所作為臨時供員工使用之廁所。
5. 入口導覽牆部分，建議重新思考如何與櫃台整合，若兩者相隔過遠，將不便於館方人員進行導覽與介紹。另外，建議導覽圖也能同八仙山遊客中心之作法，新增林區狀態之告示功能，提醒遊客路段封閉等資訊。

（五）林務局

1. 公共工程專業技術人員報告：署名法令依據欄位，目前所述「建築師室內裝修管理方法」，其正確名稱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請修正。
2. 詳細價目表：
 - (1)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廢棄土石清運處理費：應依實際處理重量至該縣市焚化爐或合法堆置場過磅、全程錄影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2) 預算書中請檢附 2 項代碼編碼正確率資料，編碼正確率應達 40%，綱要編碼正確率應達 70%。
 - (3) 詳細價目表應補填會計科目，並請確認表內工程編號與封面不同。
3. 設計圖說：
 - (1) 圖號 A2-05，2 樓地坪有多種材質及顏色，不同材質的拼接過度應注意顏色是否和諧，表面順暢平整，避免突起造成安全隱患。
 - (2) 請確認「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住宿及餐飲設施營運移轉案」之規劃，委外與自營之管理介面、動線規劃及空間之配置是否合宜。
 - (3) 目前圖說之圖號表中所列圖名與後附圖名不一致，請再確認修正。
4. 其他補充規定文件：
 - (1) P23、24、25、29、30 報告書中「展覽分區規劃與空間設計」章節，請於第 23、24、25、29 及 30 等頁之配置圖上，清楚標示出該章節所描述之規劃設計位置，較容易閱讀。
 - (2) P30 小木屋與展場入口，小木屋空間具有服務台、賣店及休憩點之複合功能，僅規劃一座中島與一排牆面展架是否足夠，挑選紀念品遊客動線與工作人員作業所需空間是否會互相影響？
 - (3) P29、30 小木屋賣店之遊客休息區域設有木製座椅，考量親子遊客帶小孩前往的使用安全性，木製傢具的轉角處或邊緣，請考慮圓角設計或防撞防護設計。

- (4) P34「始於 1958 的伐木現場」或「始於 1959 的伐木現場」，年份請釐清。
- (5) P35 若如主論述展牆所述「始」於 1958 的伐木現場，突然出現比 1958 更早的民國 41-43 年林產管理局有如騰空出世，應加強描繪大雪山林業公司與林產管理局之間的關係，讓故事更順暢。
- (6) P35 展牆文字與內容展品建議再做整理，銜接前一間展室說明新技術引進改變山林樣貌，帶出大雪山林場引進工業化生產採用技術、影響區域經濟型態改變，再延伸出林場生活樣貌等細部內容，銜接下一展區禁伐後林業經營規劃與成果。
- (7) P35 倒數第九行：隧道進口以上下雨導坑趕工，不容易理解意思。最後一段文字有重複，建議重新撰寫。
- (8) P37 最後一句：則需堆土機將「長大」的巨材豎立起來。語意請釐清。
- (9) P38 1968 年起開始執行九年…，建議「開始」兩字可刪除。結束開發森林以貢獻經濟貢獻的角色，語意不順。
- (10) P43 登高所對應海拔生物種類應確認。
- (11) P44 直升機出現在森林插畫中用意為何？
- (12) P45 樓層圖示誤用 3 樓平面圖。
- (13) P47 賞鳥勝地展覽建議加入聲音展示，可以增加民眾實際走在步道上聽聲辨鳥的樂趣。藍腹鵲的說明前面多了一個·符號。學名輸出時文字請使用斜體。
- (14) P50 綠鳩請補述保育等級與體長等資訊，與其他鳥種介紹之文章結構相同。
- (15) P54 台灣黑熊食物主要來源為蜂蜜及殼斗科之文字敘述請再確認。百米速度紀錄是否需補述人事時地物。
- (16) P55 而是山豬、山羌等動物以防止他們造成農損，語意不順暢。
- (17) P56 餅乾屑、水果掉在地上不檢，語意不順暢。
- (18) P57 中央展區之展品設計，附掛於柱列上的照片、影片、燈箱或其他設施，請考量其下緣是否可能造成兒童行走其間撞到的風險，建議可以設計、設置相關防護設施。
- (19) P58 可運用大雪山遊樂區計畫書成果，將步道系統之林相特色與變化作結合，提供民眾後續規劃步道行程參考。…其他中海拔霧林帶相比、沒有那麼潮濕…標點符號請確認。
- (20) P61 台灣紅榨酢應為台灣紅榨槭。
- (21) P72 請補充說明廢棄物清理計畫。
- (22) 建議考量遊樂區營運管理能量，未來遊客中心 2、3 樓空間之展示區均由管理處自行經營，人力及經費是否足以支應。

八、結論：

本案預算書審查，請團隊綜整本次審查委員及與會人員意見辦理修正，並請於112/5/15前將修正資料提送本處，並擇期現勘及專案向林務局報告。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室內裝修統包工程」
預算書審查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2年04月27日（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林務局5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弘毅處長

張弘毅

記錄：鄭淑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審查委員：郭育任委員

郭育任

常靜潔委員

常靜潔

周育如委員

請假

吳貞純委員

請假

洪幸攸委員

洪幸攸

林務局：

劉慧 洪志忠 邱子桐

鞍馬山工作站：

黃明捷

究境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張翰騫 林長毅

劉金

劉金

劉金

劉金